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艾斯迪”)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相关协议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汤毅鹏、曾文倩、田鸽、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的辅导时间

东兴证券与艾斯迪于2022年4月22日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艾斯迪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艾斯迪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22年4月25日。项目组已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7月9日提交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辅导工作报告。



本期辅导为第十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本期辅导的辅导方式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公司资本市场规划，采取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一方面继续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向公司主要人员传达发行上市审核要求，辅导和敦促艾斯迪相关人员加强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增强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进程中的审核问询，组织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情况、财务及内部控制规范性进行自查和回复，协助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工作。辅导主要以组织自学、自查、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尽职调查并辅导公司完成挂牌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踪关注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形成核查底稿，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针对性解决。辅导工作小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协助公司增强治理和内控水平。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后续辅导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派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就公司后续的上市计划进行辅导和协助。

2、持续传达资本市场审核动态及监管要求并协助公司拟定未来上市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已经通过各种方式辅导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等。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证券市场及政策最新动态，并继续向公司管理层介绍传达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等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督促公司结合最新要求进行自我评估。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协助公司拟定未来上市计划。本辅导期内，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并拟将辅导备案板块转至北京证券交易所，未来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持续敦促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规则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指导艾斯迪相关经办人员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信息披露系统、熟悉公告编制和披露规则、学习信息披露制

度，辅导公司按照规则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持续对后续工作重点及时间安排等问题进行讨论，拟定后续工作计划。就部分重难点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召开专项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沟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针对艾斯迪挂牌的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辅导，会同本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成申报新三板挂牌事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五）拟变更申报板块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式挂牌。经公司及辅导机构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变更拟申报板块及辅导备案板块，将创业板上市辅导登记备案转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登记备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工作期间，公司已完成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正式挂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均为首次接触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及相关公告编制、披露规则，还需对信息披露事宜进行进一步学习。辅导小组督促公司学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并指导艾斯迪相关经办人员进一步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信息披露系统和公告编制，熟悉披露规则并遵照执行，确保公司严格执行内外部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学习

本辅导工作期间，鉴于公司完成正式挂牌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组织的相关规则培训力度和规模局限，公司部分岗位人员的信息披露意

识和风险意识不够强烈。辅导工作小组拟持续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保持沟通，传达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并开展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专题培训，确保公司加强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汤毅鹏、曾文倩、田鸽、陆丹彦、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汤毅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辅导期内，由于个别辅导人员工作调整，辅导机构拟由田鸽、陆丹彦、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田鸽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二) 辅导内容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指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法律法规和要求规范运作。

2、持续定期召开协调会，发现和解决公司现存问题；在前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与巩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巩固和完善现有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采用各种核查手段开展深度核查。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整改情况，结合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和材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并拟定后续辅导计划；督促接受辅导相关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和上市相关规则、更新相关知识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汤毅鹏

汤毅鹏

曾文倩

曾文倩

田鸽

田鸽

李浩宁

李浩宁

潘永艳

潘永艳

杨洁琼

杨洁琼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辅导双方签署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指派汤毅鹏、曾文倩、田鸽、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汤毅鹏、曾文倩、田鸽为保荐代表人，汤毅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现因我司人员变动和辅导工作需要，辅导机构拟变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田鸽、陆丹彦、杨洁琼、李浩宁、潘永艳；其中田鸽、陆丹彦为保荐代表人，田鸽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人员变更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2024年10月11日

